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33)

高級管理人員及監事變更

委任監事會主席

高级管理人员辞任

由於工作職務變動原因，劉汝山先生和黃松偉先生分別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陈锡坤先生及左堯久先生分別獲聘任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監事辭任

由於工作職務變動原因，胡國強先生、杜廣義先生和叢培信先生于 2017 年 6 月 27 日分別向本公司監事會提請辭呈。胡先生辭去其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杜先生辭去其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叢先生辭去其本公司監事職務。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起生效。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及委任监事会主席

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選舉李煒先生和黃松偉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李先生同时獲委任爲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为止。

高級管理人員辭任

由於工作職務變動原因，劉汝山先生（「**劉先生**」）和黃松偉先生（「**黃先生**」）于2017年6月27日分別向中石化石油工程技術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提請辭呈，辭去本公司副總經理職務，自2017年6月27日起生效。

劉先生和黃先生已分別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對劉先生和黃先生在任職期間的辛勤工作及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聘任高級管理人員

於2017年6月27日，本公司第八屆董事會第十七次會議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决议案》，决定聘任陈锡坤先生（「**陳先生**」）為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及聘任左堯久先生（「**左先生**」）為本公司副總經理，任期自2017年6月27日至第八屆董事會屆滿之日止。

陳先生簡歷如下：

陳先生，52歲。陳先生是教授級高級會計師，碩士研究生畢業。2003年1月任中國石化江蘇油田分公司總會計師；2006年4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經理、總會計師；2008年12月任中國石化勝利油田分公司副總經理、總會計師；2011年12月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總會計師，2015年3月兼任中國石化油田勘探開發事業部副主任。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常務副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左先生簡歷如下：

左先生，54歲。左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大學本科畢業。2003年12月任中國石化集團國際石油工程公司副總經理，2010年11月兼任中國石化集團巴西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石油化工集團公司南美代表處總代表；2012年8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公司黨委書記、副總經理；2014年9月任中石化石油工程建設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2014年9月至2015年3月曾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7年6月起任本公司副總經理。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陳先生和左先生概無于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陳先生和左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左先生被視為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獲授的180,000股A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定義）；陳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陳先生和左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陳先生和左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陳先生和左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陳先生和左先生獲聘任為本公司高級管理人員事宜，沒有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監事辭任

由於工作職務變動原因，胡國強先生（「**胡先生**」）、杜廣義先生（「**杜先生**」）和叢培信（「**叢先生**」）于2017年6月27日分別向本公司監事會（「**監事會**」）提請辭呈。胡先生辭去其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及監事會主席職務；杜先生辭去其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職務；叢先生辭去其本公司監事職務。 根據本公司《公司章程》，胡先生、杜先生和叢先生的辭任於2017年6月27日辭職報告送達監事會即生效。

胡先生、杜先生及叢先生已確認其與本公司董事會及監事會無不同意見，亦沒有任何其他事項需要通知本公司股東。

本公司對胡先生、杜先生及叢先生在任職期間的辛勤工作及所作的貢獻表示衷心的感謝！

選舉職工代表監事

為保證監事會的正常運轉，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本公司於 2017 年 6 月 27 日召開職工代表大會。經本公司職工代表大會審議通過，選舉李煒先生（「**李先生**」）和黃松偉先生（「**黃先生**」）為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職工代表監事，任期自 2017 年 6 月 27 日至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止。

李先生簡歷如下：

李先生，39 歲。李先生是高級經濟師，工商管理專業碩士。2003 年 7 月任中國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業務處副處長；2004 年 7 月任中國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經營管理處副處長；2007 年 2 月任中國石化北京石油分公司經營管理處處長；2009 年 12 月任中國石化陝西石油分公司副總經理；2014 年 5 月任中國石化青海石油分公司黨委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2017 年 6 月起任本公司黨委副書記、紀委書記、工會主席。

黃先生簡歷如下：

黃先生，52 歲。黃先生是教授級高級工程師，碩士學位。2000 年 6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鑽井一公司總工程師；2002 年 5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鑽井一公司副經理；2004 年 4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塔里木中原鑽井公司黨委書記；2005 年 2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鑽井四公司經理；2011 年 7 月任中國石化集團中原石油勘探局副總工程師兼西南鑽井公司經理、黨委書記；2013 年 1 月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副總經理；2015 年 4 月至 2017 年 6 月任本公司副總經理；2017 年 6 月起任中石化中原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黨委副書記。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李先生和黃先生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在過去三年並未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李先生和黃先生並無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監事、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有任何關係。

截至本公告日期，黃先生被視為于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畫獲授的 180,000 股 A 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按香港《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的定義）；李先生未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所界定的本公司股份的相關權益。李先生和黃先生未受過中國證監會及其他有關部門的處罰和證券交易所懲戒。

李先生和黃先生將分別與本公司簽訂相應的服務合同，李先生和黃先生的薪酬將按國家有關規定及本公司高層管理人員薪酬實施辦法確定。根據該薪酬實施辦法，薪酬由基薪、業績獎金和中長期激勵組成並參考相應人員的職能、責任和公司的業績確定。

除上述披露信息外，就李先生和黃先生獲選為本公司職工代表監事事宜，沒有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條至13.51(2)(v)條規定應予披露的資料，亦沒有需通知本公司股東的其他事項。

委任監事會主席

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第十三次會議於 2017年6月27日召開（「**監事會會議**」）。出席監事會會議的監事討論並審議通過了《關於選舉公司第八屆監事會主席的議案》。依據监事会会议上通过的监事會決議，董事會欣然宣佈李先生獲委任爲第八屆監事會主席，任期至本公司第八屆監事會屆滿之日为止。

承董事會命
李洪海
董事會秘書

北京，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現任董事為焦方正+、孫清德#、周世良#、李聯五+、姜波、張化橋*、潘穎**

+ 非执行董事

 # 执行董事

** 獨立非执行董事*